

# 警告：嚴禁破壞 投票過程！

違者將被罰款和/或監禁。

## 受到禁止的行為：

- 不要實施或試圖實施選舉欺詐。
- 不要以任何形式或通過任何方式向他人提供任何類型的報酬或賄賂，以誘使或試圖誘使其投票或不投票。
- 不要非法投票。
- 不要試圖在無資質時投票或協助他人投票。
- 不要參與拉選票；拍照或錄製選民進入或離開投票點；或阻礙入口、出口或停車。
- 不要質疑他人的投票權利或阻止他人投票；延誤投票流程；或欺騙他人其沒有投票資質或未登記投票。
- 不要試圖探查選民如何投票。
- 不要在投票點附近攜帶或安排他人攜帶武器，少數例外除外。
- 不要在投票點附近自己或安排他人身穿和平官、警衛或安全人員的制服，少數例外除外。
- 不要篡改或干擾投票系統的任何部分。
- 不要假冒、偽造或篡改選舉結果。
- 不要改動選舉結果。
- 不要篡改、損壞或改動任何投票單、正式選票或選票箱。
- 不要安放任何非正式選票收集箱，誘使選民認為它是正式的選票收集箱。
- 不要篡改或干擾已投選票結果的副本。
- 不要違背其意志強迫或欺騙不識字的人或老年人投票支持或反對某位候選人或某個投票項。
- 不要冒充選舉官。

僱主不得要求或請求其員工將郵寄選票帶到工作地或請求其員工在工作地投票。在付薪時，僱主不得夾帶材料，試圖影響其員工的政治立場或行為。

選區委員會成員不得試圖決定選民如何投票，如果發現該資訊，也不得透露選民是如何投票的。

加州選舉法第 18 章第 6 節中規定了以上總結的破壞選舉流程的受禁活動。